

案例 1

類別：預警作為

效益：減少公帑浪費

案由：○○機關採購不當限制競爭案

關鍵績效：節省公帑新台幣（下同）38 萬 8,100 元

案情摘要：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反映設計廠商所設計之工程品項無法自市面上購得，須由設計廠商提供供貨廠商聯絡方式，再向其下單訂製該特殊規格，設計圖書說疑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且該品項費用占工程總額之 3 成等情。

經政風室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向承辦單位提出「重新檢視工程品項後，並加強審查設計規劃廠商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形」之預警建議後，○○機關即召開工程會議確認上開工項為非必要需求並即減項不予施作，另更改其他工項，終獲致節省公帑 38 萬 8,100 效益。政風室亦協助○○機關將設計規劃廠商疑涉不當限制競爭之相關罰則訂定於勞務採購契約中，並徵求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委託設計案之工項，以杜日後是類採購爭議再生。

案例 2

類別：預警作為

效益：減少公帑浪費

案由：○○公所開口契約廠商疑有重複申報款項案

關鍵績效：節省公帑 68 萬 3,668 元

案情摘要：

○○區公所辦理道路修復工程（開口契約）之承商陳報工程確認單疑有估算不實、浮報道路瀝青施工數量及價格情事。案經該所政風室專簽建請農建課應詳查承包商實際用料數量、施工日時及追究監造廠商未善盡監造責任等興革建議事項，經該區區長核可，後續該所追繳承商浮報價格 67 萬 400 元，並扣罰承商及監造廠商違約金 9,668 元，總計機先阻止浪費公帑 68 萬 3668 元，並利用召開廉政會報機會研提該所督導小組扣點機制，使該所日後針對開口契約得更加詳細查閱工程確認單及相關工料單，積極展現政風機構預警功能。

案例 3

類別：預警作為

效益：減少公帑浪費

案由：○○局用地標租案

關鍵績效：節省公帑新臺幣（下同）45 萬 4,800 元

案情摘要：

本府○○局辦理「○○用地標租案」，惟查部分用地不符合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該局轄屬○○所擬依廠商請求，將上揭土地整地後再交由得標廠商開發建設。經該局政風室審視後發現整地採購案可能會有圖利廠商之虞，爰提預警建議，該局業務科彙整各單位意見後，簽請一層核示，經本府秘書長裁示邀請本府法制處、秘書處（採購）、政風處及農業局召開研商會議。嗣於本府開會研討後採納該局法制及政風室意見，並決議由本案承租人自行雇工整地（市府不負擔整地費用），獲致節省公帑 45 萬 4800 元收益。

案例 4

類別：預警作為

效益：減少公帑浪費

案由：○○局應急加高工程案

關鍵績效：節省公帑新臺幣（下同）40 萬 590 元

案情摘要：

本案承攬廠商疑有施工不良、多處工項設計不當等情事，另監造廠商亦未善盡監造責任。然上開缺失本案主驗人員及承辦人卻未記載於驗收記錄中，經政風室發現，即督請驗收人員補載於驗收紀錄中，並追究施工及監造廠商監造不實責任，共計扣罰廠商違約金 40 萬 590 元，除協助機關及業管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並發揮政風單位採購監辦及時導正之功能。

案例 5

類別：預警作為

效益：減少公帑浪費

案由：○○局工程保固維修內控案

關鍵績效：節省公帑新臺幣（下同）9 萬 8,252 元

案情摘要：

民眾反映本市○○火車站附近太陽能腳踏車指示牌疑有不當設置情形，○○局政風室偕同業務單位針對「臺南市觀光導覽指標系統改善工程（火車站周邊導覽及交通標誌）」採購案之「自行車指示牌」工項部分辦理稽核查驗，及時通知廠商維修、汰換「自能控制器」及「深循環電池」，總計保固修復金額 9 萬 8,252 元，並簽請業管單位注意保固期屆滿前若有非人為損害，應即時通知廠商維修，俾以避免爾後接管維修資源浪費或遭議護航廠商之嫌。

案例 6

類別：預警作為

效益：協助機關建立重劃區增設巷道審核行政程序

案由：○○局巷道審核作業案

案情摘要：

○○局審理「臺南市市地重劃區工程變更設計—增設八公尺以下巷道」案件期間，該重劃區委託之代辦業者多次電話連絡承辦人員關切進度、邀宴及質疑審查過程，另業務科間權責亦有劃分不明等情。該局政風室爰建議各業務單位應加強橫向溝通聯繫，並協同業管科研訂自辦市地重劃區增設巷道案處理準據，建立本市審查案件之行政作業模式，俾強化該局內控管理機制。